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举办草原那达慕活动 合同书

甲 方: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 方: 内蒙古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委托举办草原那达慕活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25号

乙方：内蒙古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7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委托举办草原那达慕活动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152500-nmzhs--GK-2025000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2025草原那达慕活动项目整体策划及执行。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2025年7月19日 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三) 服务地点: 锡林浩特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崔健 1860471006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东龙 1564795003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扣减整改不到位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993700 元（小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

（一）付款时间：

1. 自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2996220元整。

2. 那达慕开幕3天后结算，结算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1997480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内蒙古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151000130013000174508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八、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赔偿费用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且非因不可抗力、乙方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服务成果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按照欠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所述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实际损失、违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4日



